

下文載列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A.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B.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地點及期間查閱。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達成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業務而進行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交易。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特權或限制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決定或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亦可發行附投票權優先股，其發行條件為當發生指定事件或到特定日期時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董事可按本身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資產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和事宜，惟須為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條款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退任代價（合約或法律規定須付予董事或前任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如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認可，本公司不得向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就以下事項授出貸款或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就或有關本公司業務負債，(ii)董事購買住宅（或償還購宅貸款），惟有關貸款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所承擔負債或抵押價值不得超過該住宅公平市值80%，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綜合資產淨值5%，且該等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並以住宅法定抵押作為擔保；或(iii)就或有關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公司所獲款項或負債，而貸款金額或本公司就該等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負債不超過應佔該公司權益。

(v) 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有關該內容的法律概述於下文4(b)段。

(v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約的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或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公司董事、主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

有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予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的酬金。董事不可就本身或其聯繫人被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屆時該董事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得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得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所知與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亦不得計算。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共同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公司負債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任何發售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向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獲得有別於其他股東、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優惠者；
- (dd)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及／或就發售發出聲明、訂立契諾、承諾、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ee)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及／或彼／彼等作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或因購入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收購人權權益而擁有的合約或安排；
- (ff)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而訂立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經相關稅務機構就稅務目的或有關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批准，且須待批准後方可實行，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
- (g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購權或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權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建議，根據該建議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可受益；
- (hh) 任何根據細則符合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高級職員或僱員權益有關購買及／或保持任何保險單的合約、交易或建議；及
- (ii)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任何其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

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5%或以上。

(vii) 酬金

董事應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數目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比例及方式派付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一般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於本公司擁有帶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惟支付有關董事費用已付或應付費用除外。董事亦有權獲報銷所有因或關於行使其董事職責所產生合理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參與本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的旅費、酒店費用和其他費用。

董事會或會對任何應本公司要求行使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提供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方式支付。除上述者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職務以管理本公司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酬勞。

董事亦有權建立及維持或促使建立及維持勞資雙方共同繳納或由僱主單方繳納年金或退休金基金或個人養老金計劃，以維護現在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者，或現在或曾經就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任何公司董事或主管職務者，及於本公司或此等其他公司擁有或曾經擁有帶薪職位或職務者，及其配偶、遺孀、鰥夫、家人以及贍養人利益並向此等人士提供保險費用，以給予或促使給予其損贈約滿酬金、退職

金、年金、津貼或酬金。持有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有權分享該等損贈約滿酬金、退職金、年金、津貼或酬金或保留該等利益歸其所有。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輪席退任董事應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董事名單（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並無規定董事達到一定年齡後須退任。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權利）。根據細則條例及條文，本公司亦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此外，董事會可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任命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大數目。任何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獲委任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董事可不時委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助理／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全部或任何彼等認為合適的董事權力，董事執行該等權力須按照董事會不時作出或施加的條款及限制。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或董事代表及彼等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面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

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規則。

(ix)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款或就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作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條款及條件和方式，尤其是在遵守公司法規定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的本公司債權證、債務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一或多筆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附註：上文概述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作出修訂。

(x) 合資格股份

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

(xi) 向董事彌償

細則條文規定，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因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的行動而引致或蒙受的任何行為、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可獲彌償，惟因彼等本身欺騙或欺詐而引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更改。細則亦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修訂。按下文第3段所詳述，細則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不時：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難題（惟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合併入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董事可委任該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該轉讓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削減其股本；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法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vi) 更改股本計值貨幣；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股份作出規定。

在不違反法例所規定條件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倘任何時候資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大會，惟有關大會所需法定人數條文除外，參閱下文2(s)段。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資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下文第2(i)條正式發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i)條。

(f)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或各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本公司註冊股東名義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放棄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定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一概不予點算。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准許對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若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可在舉手表決時投上一票。

本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的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代表，惟須指定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所涉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理人）可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該授權所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權利。

(g) 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資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交易所）許可或不禁止較長期間內。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解釋有關交易所需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本公司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其賬簿或當中部分副本。

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須連同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

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在嚴格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且取得規定所需同意書（如有）而該等同意書生效並可全面執行時，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容許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完整印刷本。倘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經本公司同意屆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屆時須根據該證券交易所規例或慣常做法向其提交上述文件副本。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應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此外，股東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其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就其剩餘任期委任另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取而代之。除該等條文另有規定者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或經其授權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召開。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大會上將予考慮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一般性質。

股東特別大會可根據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舉行大會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資本十分之一股東要求下進行。該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就該要求所述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應於

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於遞呈要求後二十一日內未能繼續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可依照同樣方式召開大會，本公司應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所有合理開支予以償付。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當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所批准其他格式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出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持有人，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豁免雙方於股份轉讓登記前簽署轉讓文件，亦可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任何股份轉往或同意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冊登記，則須在該登記處轉讓辦事處辦理。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人士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或倘出讓人為初生嬰兒或神志失常或不具法律能力，亦可拒絕辦理登記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拒絕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出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倘合適）可拒絕承認任

何轉讓文件。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已就其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款項（如有）（如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相關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資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

本公司可在香港傳閱的英文及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權力

細則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另行收購其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條件及有關購買可贖回股份條文。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本身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除及倘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任何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紅股、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另作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由此成為有關款項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股息、紅股、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代價重新配發及重新發行，所得款項完全歸本公司所有。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

(o) 法團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法團股東由代表出席應視為其親自出席相關大會，而代表可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根據配發條款按固定期限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而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欠繳期間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當日仍然應計的利息。通知將指定另一日（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之前，不早於通知生效日期起第14日），亦指定付款地點。通知亦表明倘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倘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並可提供所有內容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及主管名冊並非公開可供查閱，故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主管名冊的規定（參閱下文4(k)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大會之續會並無法定人數，則該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不論彼等所持股份之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將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一切不違背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獲得上述批准後，可向一組或不同組別的股東授出一類或多類財產，亦可決定各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倘：(i) 12年內本公司至少三次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而期間股東並無領取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ii) 本公司已通過在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傳閱的主流英文報章及（除非不可用）主流中文報章上以中英文刊發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 於截至12年期間或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份持有人或因死亡或破產或通過法律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iv) 本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份持有人同等金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分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

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可不時（倘彼等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因此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的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兌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權利、特權或優勢。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股份持有人」及「股東」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及「股東」。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作行動導致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本公司將設立認購權儲備並動用該儲備支付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且合共佔大會上所有股東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不少於足21日的通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無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或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誠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為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購回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更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會或可予贖回，惟僅可動用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購回及購買股份時，任何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以公司溢利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除非公司董事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議決在購回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對有關權利的宣稱行使均屬無效。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投票，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均不得計入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故除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公司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護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跟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即准許少數股東就下列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或(c)以違規方式通過一項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或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合理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利作出明文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利及執行本身職責時，

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真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即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

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有關詳情。至於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已公開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名單，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董事註冊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變動必須於三十(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任何變動。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l)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保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m)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

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由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當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物業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n)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B.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